#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易字第129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陳芃宇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
- 08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字第147309 1、15127、16633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陳芃宇無罪。
- 12 理由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為利精簡,案內相關人於初次提及後將適度省略稱謂)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:被告陳芃宇前與證人呂學樓因財產糾紛發生爭執,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,接續於民國111年7月間某日,對呂學樓恫稱欲前往其位在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之住處(址詳卷,下稱本案住處)噴漆等語,復於同年7月26日凌晨3時58分許、同年8月7日凌晨3時56分許、同年8月29日凌晨1時37分許、同年9月18日凌晨2時44分許,至本案住處朝鐵捲門砸擲雞蛋,致呂學樓心生畏懼,而生危害於呂學樓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安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,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;不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,應諭知無罪之判決,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告訴人之告 訴,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,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 符,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;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據,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,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,然而無論 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,其為訴訟上之證明,須於通常一般之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,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,始得據為 有罪之認定,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,而有合理之懷疑

- 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,即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(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、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
- 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嫌,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、 呂學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(指)述、本案住處門口之監視 錄影截圖等為其論據。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涉犯公訴意旨所指 之罪,辯稱:我是因為呂學樓及其配偶欠款多年未還,一時 氣憤下才會有本案行為,但我不承認這樣涉犯恐嚇罪等語 (院卷第38-39、60頁)。
- 四、被告與呂學樓(及其配偶)因財產糾紛素有爭執,被告曾以 不詳方式表示欲至本案住處噴漆,並先後於111年7月26日、 8月7日、8月29日、9月18日等日之凌晨時分,至本案住處朝 鐵捲門砸擲雞蛋等情,均據被告於審理中坦認在卷(院卷第 38、43、60-61頁),且經呂學樓於警詢中證述、偵查中指 述一致(111偵14731卷【下稱偵卷一】第5-6、33-34頁、11 1偵15127卷【下稱偵卷二】第5-6、8-9頁、111偵16633卷 【下稱偵卷三】第5-6頁),並有警方歷次現場蒐證照片及 被告歷次丟擲雞蛋之監視錄影截圖等在卷可查(偵卷一第8-13頁、偵卷二第16-19頁、偵卷三第10-12頁),是此部分事 實固已足堪認定。然刑法第305條恐嚇罪係以「加害生命、 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,並致生他人危害於 安全之結果」為其要件,而法律既已限定於針對上開特定類 型法益之惡害通知,始屬應課予刑罰之行為,則基於刑罰謙 抑性之原則,至少應要求上開各類法益之侵害必須在行為人 之惡害通知中已有相當程度之特定,始屬刑法所欲加以處罰 (禁止)之犯罪行為。依此前提,本院認為被告所為並不構 成犯罪之相關理由如下:

## (一)丢砸雞蛋部分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1. 首應予以說明者是,被告相關丟砸雞蛋行為,並非僅止於如 公訴意旨所指發生於000年0月至9月間之共計4次,反之,被 告實際上於111年7月13日、111年7月6日、111年6月23日亦 曾因數度前往本案住處丟砸雞蛋之「藉端滋擾住戶」行為, 先後經本院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,以111年度 竹秩字第39號、111年度竹秩字第38號、111年度竹秩字第40 號(111年度秩抗字第3號)等裁定加以裁罰確定;甚至其本 案被訴於111年7月26日因丟砸雞蛋涉犯恐嚇罪嫌之行為,亦 曾經本院以111年度竹秩字第44號以同一理由裁罰確定,此 分別有上開各該裁定在卷可查(院卷第17-26頁)。是以, 被告本案被訴相關丟砸雞蛋行為,究竟是否確已達於應課予 刑罰之「犯罪」程度,抑或仍僅屬於「藉端滋擾住戶」之違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程度,本難逕予截然劃分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2.且丟砸雞蛋或許可能造成被砸處之外觀不潔、衛生不佳,然 若行為人丟砸之雞蛋數量尚屬有限,而非以極端大量之數量 為之,一般而言此等結果無非可以相當單純之清水沖洗等方 式輕易排除,並無任何終局損壞財物之風險。而查,依本案 相關警方現場蔥證照片以觀,被告本案歷次所丟砸雞蛋之數 量均屬甚少,又雙方間雖有財產糾紛,但仍屬熟識之親戚關 係,被告亦非有暴力犯罪習慣之人,其日後行為模式依常理 而言無非仍有相當的預測可能性,與一般習以暴力行為討債 之地下錢莊終究有實質差異。故即使被告本案砸蛋行為具有 反覆性,其社會意義仍然還是砸蛋行為,任何將「反覆少量 砸蛋行為」毫無例外地等同視作「對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 譽、財產法益日後特定惡害通知行為」的論述,顯然都已經 過度無限上綱而不當擴張砸蛋行為的固有社會意義,而違反 刑罰謙抑原則之要求。依此,被告本案此等對他人侵害性甚 小之少量砸蛋行為,本院認為並沒有證據證明其在客觀上已 達於公訴意旨所謂「對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特定惡害通知」 程度,證人即呂學樓之子呂東燐於警詢中更證稱:我父親對 被告先前的砸蛋行為並沒有到心生畏懼的程度,目前只是覺 得很煩等語(偵卷二第11頁),自難逕認被告所辯其無恐嚇 犯意乙節為不可採。
- 3.另按刑法上強制罪構成要件在文義範圍上本係失之過廣,是

## (二)揚言噴漆部分:

- 1.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於111年7月間某日<u>對呂學樓</u>恫稱欲前往本案住處噴漆,惟呂學樓於警詢中僅係證稱:被告在111年7月間「曾經說過」要來我家噴漆等語(偵卷一第6頁),並未證稱其係實際受被告該等表示之人。而呂學樓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則明確陳稱:噴漆的部分被告不是直接對我說的,是用LINE傳給我弟弟,再由我弟弟拿給鄭新蓉看等語(院卷第40頁)。是呂學樓上開陳述雖並未經具結,然於本案中既已足以作為彈劾其警詢證述證明力之依據,則公訴意旨所指呂學樓為直接受被告噴漆通知之人部分,本屬誤會,本案僅足以認定被告曾以不詳方式表示欲至本案住處噴漆。
- 2.雖實務上大抵仍承認所謂間接恐嚇之情狀,亦即縱呂學樓並 非直接受被告噴漆通知之人,被告仍非絕對不成立恐嚇罪。 但應予說明者是,依本案具體情形而言,公訴意旨所謂「噴 漆」行為可能造成之特定財產損害,無非至多是牆面、鐵捲 門等處受漆後之美觀效用受損,若非如討債集團般以「潑

漆」之方式使本案住處大面積沾染鮮紅色漆料、產生如同血 跡噴濺痕般之暴力犯罪暗示,則「噴漆」行為所可能產生之 惡害結果,與「生命、身體」法益之侵害顯然還是有相當程 度之差距; 甚至若噴漆之具體處所、面積或手法相對來說並 不明顯,則所謂「揚言噴漆」之行為在刑法上是否確實足以 造成受通知人生有財產法益將受損害之畏懼心態,在具體判 斷上更是無法遽為肯定之結論。而查,本案公訴意旨所提之 證據,並無法具體證明被告所謂「噴漆」行為之具體處所、 面積或手法為何, 呂學樓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更明確陳稱: 我 不記得被告所傳送噴漆訊息的實際內容了,只記得訊息很 長,我看了很生氣,因為被告講了很多欠錢的事等語(院卷 第40頁),依此,更應認為呂學樓雖間接受有被告之噴漆通 知,但相關通知中「噴漆」以外關於財產糾紛之其餘內容, 無非才是呂學樓所著重在意的內容。因此,被告縱有所謂 「揚言噴漆」之通知,但實際上既然可能只是較為次要的訊 息內容,則呂學樓是否確實因受被告此等「既次要又間接」 的通知即心生財產法益安全之畏懼,至此也顯屬可疑,而難 逕為不利被告之認定。

五、綜上所述,公訴意旨所提出之相關證據,並未使本院就被告 所涉相關恐嚇罪嫌達於無合理懷疑之程度,揆諸前揭說明, 自屬不能證明犯罪,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

2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,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、蔡沛螢提起公訴,由檢察官黃振倫到庭執 行職務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沛文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3

24

28 被告不得上訴,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 29 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 30 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 31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 
 01
 中 華 民 國 112
 年 5 月 16 日

 02
 書記官 林欣緣